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就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园”)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即借款人,以下简称“金寨春兴”)在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即贷款人,以下简称“金寨徽银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分别向安徽金园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25-051)。截至目前,前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现金寨春兴拟就上述600万元向金寨徽银银行申请续贷借款。鉴于金寨春兴为金寨县重点招商引进企业,由安徽利达为上述续贷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寨春兴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保证期限为安徽利达代金寨春兴向金寨农商行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人及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1-02

3、法定代表人:徐进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8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9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寨春兴2%的股份。即公司合计持有金寨春兴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7亿元、负债总额18.30亿元、净资产-304.3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4.51亿元、营业利润-1.55亿元、净利润-1.2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21亿元、负债总额19.75亿元、净资产4,597.1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0.99亿元、营业利润-9,112.59万元、净利润-7,359.13万元。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金寨春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11-25

3、法定代表人:金永峰

4、注册资本:42959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7、股权结构

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28%,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0.25%,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4.42%;实际控制人系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1亿元、负债总额3.82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239.12万元、利润总额395.42万元、净利润37.7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50亿元、负债总额4.11亿元、净资产4.39亿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04万元、利润总额86万元、净利润64万元。

9、安徽利达与公司、金寨春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利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为借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等权益,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借款人向甲方提供信用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反担保范围

1、委托合同(系指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下同)中约定的甲方为借款人代为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2、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代偿的全部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

3、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甲方向借款人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

4、甲方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第二条反担保期限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

第三条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同意借款人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甲方代偿时,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自代偿之日起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自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清偿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全部款项。

乙方同意:乙方信用反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权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甲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乙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目前,上述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安徽利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保证金寨春兴与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满足金寨春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对其发展的支持。安徽利达出于对其权益的保障,公司、金寨春兴对其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项意见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认为:本次公司为安徽利达提供的反担保,系安徽利达为金寨春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本次担保的实际债务人系金寨春兴,有利于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金寨春兴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44,96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49.06%,占总资产的90.8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9,2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3.90%,占总资产的46.78%,其中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4,01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44%;子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7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3.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128,53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2.78%。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国财”)为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提供土地和厂房回购、租金的增信服务,公司为仙游国财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其担保余额为84,096万元(系表外担保)。鼎盛投资已就元生智汇土地和厂房的回购、租金事项分别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09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21512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4)邮箱:cxjg@chunxing-group.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7”,投票简称为“春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102,543,821.4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6,629.36	859.51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	7,075.45	5,128.7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59,730.18	45,673.18

注:“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收到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和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正常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上述增资事项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4XWDK98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厚和医疗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中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公司为实施新募投项目,拟将厚和医疗增资4,5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即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向厚和医疗实缴出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厚和医疗,用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厚和医疗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基本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进行注销。

截至2026年3月24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2,330,010.61元(余额包括2025年度已审议实际转入的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及此账户结余的各类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金额等,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剩余资金转入一般账户有利于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闻中对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相关公告。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金鸿控股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已截止,公开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工作及后续遴选过程均在辅助机构的协助、监督下依法合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切勿轻信任何非公司官方公告发布的信息,不盲从网络传闻中对所谓“潜在投资人”的猜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东方财富股吧等媒体平台中传闻主体的报名参与信息。同时,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网传注入资产安可瑞(山西)生物细胞有限公司等属于不实信息,也无资产注入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